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最新要求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 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,其中,非独立董事6人、独立董事 3人。公司设董事长一名,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, 独立董 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 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。

公司应当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。

修订后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,其中,非独立董事6人、独立董事 3人。公司设董事长一名,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,独立董 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 职务,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公司应当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

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, 其中至少 立董事工作制度。 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, 其中至少 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 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手续, 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